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辦法

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修訂實施
111 年 02 月 01 日修正後實施

壹、依據：

- 一、臺北縣政府 91.7.30 北府教特字第 0910448761 號函。
- 二、本校 85.10.5 制訂「臺北縣八里國小仁愛基金申請辦法及補助範圍標準」。
- 三、本校 94.5.5 制訂「臺北縣八里國小仁愛基金申請辦法及補助範圍標準」。
- 四、本校 95.1.5 制訂「臺北縣八里國小仁愛基金申請辦法」。

貳、目的：

- 一、為培養學生仁民愛物之胸襟，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
- 二、協助家境清寒之學生或家庭，給予適當之財物補助，穩定學生學習情緒。

參、組織：成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分工如下：

職務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委員
職稱	校長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主計主任 各學年代表
工作執掌	核定委員會各項決策事宜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務	綜合辦理委員會各項事務、委員會資料整理、基金帳目整理保管	監督委員會辦理各項工作、協助籌募仁愛基金、協助應行辦理事項

肆、基金來源：

- 一、冬令救助金（以自由樂捐為原則，不得硬性規定）。
- 二、熱心人士或團體自由捐獻款項。
- 三、拾金不昧款項中，依民法相關條文辦理後，拾得人願意捐入仁愛基金者。
- 四、遇重大事故時，經管理委員會發動勸募款項。

伍、實施對象：補助對象以全校學生（含幼兒園）為原則。

陸、補助範圍及標準：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學生本人	1. 重大疾病	診斷（死亡）證明及收據影本	補助十分之一	最高額新台幣六千元整
	2. 在校外發生意外而重傷殘或死亡			
	3. 在校內發生意外而重傷殘或死亡		視個案狀況而定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限中低收入戶)學生家長	1.重大疾病	中低收入戶證明、診斷證明及收據影本	補助十分之一	最高額新台幣三千元整
	2.發生意外而重傷殘			
	3.死亡	中低收入戶證明、死亡證明影本	新台幣六千元整	
其他	1.學生家境清寒，無法支付教育之必要支出者	由級任老師認定及證明	視個案狀況而定	
	2.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委員會審核足以補助者	委員會決議	視個案狀況而定	
	3.其他緊急狀況，經委員會審核需補助者。	委員會決議	視個案狀況而定	

柒、 办理流程：

- 一、經教師、熱心人士、學生主動發現後，由級任老師檢附相關證件填妥申請表，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承辦單位依據補助範圍及標準，簽呈有關單位會辦（必要時召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之）。
- 三、俟校長核示後，請級任老師將款項交付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收，憑證資料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捌、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核發本「救急不救窮」原則，必要時協助搭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急難救助金或請公益團體協助。
- 二、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時，同時配合團體平安保險申請，寒暑假期間發生事件，俟開學後一併辦理。
- 三、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學生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或賴以生活之祖父母、法定監護人為限。
- 四、如遇特殊情形需申請五千元以上者，須管理委員會超過半數委員同意後酌予補助。
- 五、相關申請表格及領據請見附件。

玖、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